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概 覽

於緊隨(a)股份認購；及(b)[編纂]連同[編纂]完成後，魯控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指定附屬公司外，控股股東將透過於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控制行使指定附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緊隨(a)股份認購；及(b)[編纂]連同[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本公司相信於復牌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復牌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惟本公司將能夠全權就其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從事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持有從事其現有業務所必要之許可及資格，並擁有足夠資本、融資、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經擴大集團可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尋求供應商及客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信納經擴大集團並無於經營上倚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共同作出。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沈林棟先生、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外，概無候任董事將於復牌後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有關沈林棟先生、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所擔任職位之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述者外，全體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彼等均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能夠順利運作。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i) 倘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全部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其本身之財務部門，該部門將由一支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執行本公司之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經擴大集團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經擴大集團之資金使用。經擴大集團亦將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目標公司將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

魯控融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投資者乙同意向指定附屬公司就清盤呈請及補償獨家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金額作出多筆付款，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魯控融資將用於清償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與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或部分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核數師、法律顧問(包括律師及大律師)及財務顧問之費用。為免生疑問，(i)指定附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必要時可酌情決定將魯控融資[編纂]用於上述目的(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撤回)，及(ii)不論聯交所最終是否批准復牌，均不會向投資者乙退還魯控融資或任何部分金額。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達成上述用途後，投資者乙對指定附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向本公司支付剩餘魯控融資（「餘額」）。指定附屬公司將所有餘額支付予本公司後，本公司須透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魯控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全部均用於支持復牌）外，經擴大集團將來於完成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且所有應付及應收任何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結清，而任何由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經擴大集團之借貸提供之所有押記及擔保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全面解除。目標公司已就現金收支採取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控股股東之競爭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及進行除外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於中國擁有合共16座光伏發電廠，總核准容量約為521.5兆瓦，其中太陽能發電廠甲、太陽能發電廠乙、太陽能發電廠丙及太陽能發電廠丁均位於中國甘肅省。除外業務與武威東潤之業務類似，與武威發電廠一樣於甘肅省營運。武威發電廠之裝機容量為50兆瓦，遠高於該四座光伏發電廠核准容量。除於除外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

進行除外之理由

太陽能發電廠甲由嘉峪關力諾擁有，嘉峪關力諾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甲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營運，與經擴大集團之服務範圍不同。核准容量達2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丙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位於甘肅省定西，與武威發電廠之服務範圍不同。由於太陽能發電廠甲及太陽能發電廠丙並非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且本公司之復牌過程冗長，候任董事認為，將太陽能發電廠甲及太陽能發電廠丙納入經擴大集團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核准容量達28.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乙目前於武威發電廠所在之同一城市營運。然而，賣方無意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廠乙。核准容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丁由賣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而賣方無意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廠丁。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於近期內將除外業務納入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亦確認，經擴大集團無意於近期內收購任何除外業務。

業 務 劃 分 及 競 爭 程 度

下表概述除外業務之背景資料：

	太 陽 能 發 電 廠 甲	太 陽 能 發 電 廠 乙	太 陽 能 發 電 廠 丙	太 陽 能 發 電 廠 丁
核準容量	20兆瓦	28.5兆瓦	25兆瓦	20兆瓦
位置	甘肅嘉峪關	甘肅武威	甘肅定西	甘肅敦煌
客戶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兆瓦時)	800	900	880	800
核心管理團隊	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管理	由中國興業管理，該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6.92%權益	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6%權益之附屬公司管理	由中國興業管理，該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6.92%權益

目標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之業務有明確劃分。太陽能發電廠甲、太陽能發電廠乙、太陽能發電廠丙及太陽能發電廠丁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開及獨立管理及營運，而目標公司則將由魯控管理。魯控及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旗下之兩個不同附屬集團，而該兩個附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並不相同且彼此之間並不重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核心管理人員為獨立於除外業務之人員。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決策將由候任董事釐定及作出，而該等候任董事並不從事除外業務。

鑒於行業性質，除外業務及目標公司之間並無有效競爭。中國太陽能發電廠須向國家電網出售及分配電力，概不允許太陽能發電廠直接向最終用戶出售及分配電力。除外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購買單價根據其各自與國家電網簽訂之購售電合同預先釐定。儘管除外業務及目標公司擁有相同客戶(即國家電網)，惟三者之間並無有效競爭。

因此，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有明確劃分。